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贷款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贷款首期利率以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计息。从借款起息日起每12个月（调整周期）对利率重新调整一次。即每满一个浮动周期后，以重新调整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计息，按季付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沈洪涛

杨春林

刘涛

王曦

2019年6月29日